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黃琦聆
電話：(02)23565249
電子郵件：moi1562@moi.gov.tw
傳真：(02)2356623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5月0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55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30155180-Attach1.pdf、1030155180-Attach2.pdf)

主旨：為展現政府施政成果，並配合本部「免附戶籍謄本」、「免附地籍謄本」服務計畫等案，請透過各式管道加強宣導便民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3年4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301494534號函及103年04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3014965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暨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執行旨揭服務計畫，本部業於102年11月7日修正發布「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3條、第12條之1條文，刪除申請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檢附戶籍謄本為身分證明文件之規定，並增列本辦法所應檢附（如地籍謄本及戶籍謄本）之資料，得以電腦查詢者，申請人免予提出之規定。
- 三、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公所已得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詢民眾之戶籍、地籍資料，請於受理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訂定、變更、終止、換訂或續訂登記等相關業務時，原則勿再要求



1030073838



裝

訂

線

申請人檢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並廣為宣導請申請人以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或以土地所有權狀影本作為土地所有權屬之證明文件。為利民眾知悉上開措施，免除於機關間奔波不便，請以各式管道進行宣導，如政府公報、網站、跑馬燈、廣播電臺等，以達簡政便民效益。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

副本：本部戶政司、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地權科】

